（上接 65 版）

3、主要负责人情况

晶格共智的主要负责人为易坤，易坤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易坤”相关内容。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晶格共创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都晶格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均隆街 69 号 /–1–2 幢 3 层附 2352 号（自编号）
主要办公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77 号 7 栋 1 单元 1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晶艺众合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额	22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MAACFR0CX7
成立时间	2021年 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21年 2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结构关系

晶格共创合伙人及其所持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晶艺众合	2.25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易坤	56.4780	25.10%	有限合伙人
3	曹剑峰	6.2049	2.76%	有限合伙人
4	彭波	7.0000	3.11%	有限合伙人
5	杨斯龙	7.0000	3.11%	有限合伙人
6	廖雷	5.3000	2.36%	有限合伙人
7	杨方涵	5.0456	2.24%	有限合伙人
8	吴春燕	3.9000	1.73%	有限合伙人
9	胡磊	3.9585	1.76%	有限合伙人
10	江时龙	3.7200	1.65%	有限合伙人
11	岳佳乐	3.3280	1.48%	有限合伙人
12	刘晓勇	3.1200	1.39%	有限合伙人
13	许世松	3.1000	1.38%	有限合伙人
14	李玉波	3.1200	1.39%	有限合伙人
15	张运军	2.9800	1.32%	有限合伙人
16	李明军	3.0000	1.33%	有限合伙人
17	张林	2.5700	1.14%	有限合伙人
18	王华美	2.5500	1.13%	有限合伙人
19	杨森	2.5500	1.13%	有限合伙人
20	罗利群	2.4100	1.07%	有限合伙人
21	李金	2.3700	1.05%	有限合伙人
22	黄晓梅	2.5000	1.11%	有限合伙人
23	苏凤英	2.2300	0.99%	有限合伙人
24	周晓瑜	2.0900	0.93%	有限合伙人
25	彭万诚	2.0400	0.91%	有限合伙人
26	周艳玲	2.0400	0.91%	有限合伙人
27	包涵	2.0000	0.89%	有限合伙人
28	杨银	1.6600	0.74%	有限合伙人
29	郭瑞	1.5100	0.67%	有限合伙人
30	黄丽	1.2800	0.57%	有限合伙人
31	唐鑫	0.8800	0.38%	有限合伙人
32	陆文翠	2.5200	1.12%	有限合伙人
33	乐天意	1.9000	0.84%	有限合伙人
34	杨童	2.4150	1.07%	有限合伙人
35	李俊海	2.0000	0.89%	有限合伙人
36	罗皓寰	1.5000	0.67%	有限合伙人
37	杨静	4.5000	2.00%	有限合伙人
38	苏鹏飞	20.0000	8.89%	有限合伙人
39	陈国栋	20.0000	8.89%	有限合伙人
40	李六军	20.0000	8.8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5.0000	100.00%	–

3、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晶格共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晶艺众合，易坤持有晶艺众合 100%股权，晶艺众合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晶艺众合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市锦江区年丰巷 52 号 1 幢 5 层 5–7 号附 155 号（自编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易坤
出资额	14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MA63AHO159
成立时间	2018年 7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研究、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晶格共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实际控制人为易坤，易坤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易坤”相关内容。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晶格共赢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都晶格共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均隆街 69 号 /–1–2 幢 3 层附 2351 号（自编号）
主要办公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77 号 7 栋 1 单元 1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晶艺众合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额	21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MA68ETAX4G
成立时间	2021年 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21年 2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结构关系

晶格共赢合伙人及其所持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晶艺众合	2.15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李六军	76.5232	35.59%	有限合伙人
3	易坤	28.9040	13.44%	有限合伙人
4	喻尊	16.3000	7.58%	有限合伙人
5	唐锐	13.8024	6.42%	有限合伙人
6	包涵	13.5000	6.28%	有限合伙人
7	李建明	12.4600	5.80%	有限合伙人
8	赵伯	9.4932	4.42%	有限合伙人
9	张旭东	7.4600	3.47%	有限合伙人
10	李莉双	6.0000	2.79%	有限合伙人
11	李冬	5.5000	2.56%	有限合伙人
12	崔攀	5.2000	2.42%	有限合伙人
13	韩晓波	5.0000	2.33%	有限合伙人
14	周枭	5.0000	2.33%	有限合伙人
15	周强	1.3000	0.60%	有限合伙人
16	陈星朋	1.3000	0.60%	有限合伙人
17	何倩	1.0000	0.47%	有限合伙人
18	陈锐	0.9000	0.42%	有限合伙人
19	王倩	0.9000	0.42%	有限合伙人
20	杨晓霞	0.8300	0.39%	有限合伙人
21	崔涛	0.8300	0.39%	有限合伙人
22	曹剑峰	0.6472	0.3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5.0000	100.00%	--

3、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晶格共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晶艺众合，易坤持有晶艺众合 100%出资份额，晶艺众合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之“（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晶格共创”相关内容。晶格共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实际控制人为易坤，易坤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易坤”相关内容。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五：晶格顶峰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都晶格顶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均隆街 69 号 /–1–2 幢 3 层附 2261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77 号 7 栋 1 单元 1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晶艺众合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额	21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MAAFAETB64
成立时间	2020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20年 11 月 18 日至 2070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含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结构关系

晶格顶峰合伙人及其所持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晶艺众合	2.1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易坤	78.9500	37.60%	有限合伙人
3	李六军	34.8000	16.57%	有限合伙人
4	薛峰	40.0000	19.05%	有限合伙人
5	苏鹏飞	5.0000	2.38%	有限合伙人
6	张斌	10.0000	4.76%	有限合伙人
7	李铭朔	10.0000	4.76%	有限合伙人
8	徐勇	8.5000	4.05%	有限合伙人
9	刘栎	7.5000	3.57%	有限合伙人
10	魏超	0.5000	0.24%	有限合伙人
11	许江华	0.7500	0.36%	有限合伙人
12	张德华	0.4000	0.19%	有限合伙人
13	郁中秋	0.7000	0.33%	有限合伙人
14	李翠	0.8000	0.38%	有限合伙人
15	陈玉曦	0.3000	0.14%	有限合伙人
16	高鹏杰	2.0000	0.95%	有限合伙人
17	李祖勇	1.3000	0.62%	有限合伙人
18	王梦瑶	0.3000	0.14%	有限合伙人
19	孙载鹏	0.5500	0.26%	有限合伙人
20	刁希森	0.5500	0.26%	有限合伙人
21	杨述添	0.3000	0.14%	有限合伙人
22	伊嘉爽	0.3000	0.14%	有限合伙人
23	阎静	0.5000	0.24%	有限合伙人
24	江威	0.8000	0.38%	有限合伙人
25	罗茂林	0.6000	0.29%	有限合伙人
26	于海伟	1.5000	0.71%	有限合伙人
27	韩晓波	1.0000	0.4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0.0000	100.00%	--

3、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晶格顶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晶艺众合，易坤持有晶艺众合 100%出资份额，晶艺众合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之“（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晶格共创”相关内容。晶格顶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实际控制人为易坤，易坤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易坤”相关内容。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六：晶格未来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都晶格未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市锦江区均隆街 69 号 /–1–2 幢 3 层附 933 号（自编号）
主要办公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77 号 7 栋 1 单元 1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晶艺众合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MA67ABLX25
成立时间	2018年 8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8年 8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含培训）。（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结构关系

晶格未来合伙人及其所持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晶艺众合	2.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易坤	148.00	74.00%	有限合伙人
3	凌风	5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00%	--

3、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晶格未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晶艺众合，易坤持有晶艺众合 100%出资份额，晶艺众合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之“（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晶格共创”相关内容。晶格未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实际控制人为易坤，易坤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易坤”相关内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为易坤，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为晶格共智，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为晶格共创，信息披露义务人四为晶格共赢，信息披露义务人五为晶格顶峰，信息披露义务人六为晶格未来。其中，易坤系晶格共智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晶格共智；易坤持有晶艺众合 100%出资份额，晶艺众合系晶格共创、晶格共赢、晶格顶峰和晶格未来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晶艺众合指定易坤为晶格共创、晶格共赢、晶格顶峰和晶格未来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因此，易坤通过晶艺众合实际控制晶格共创、晶格共赢、晶格顶峰和晶格未来。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规定，易坤、晶格共智、晶格共创、晶格共赢、晶格顶峰和晶格未来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易坤等 26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晶艺半导体 100.00%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同意以持有的标的公司 42.67%股权认购锴威特增发的股份，因而导致本次权益变动。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本次权益变动以外，在未来 12 个月内尚无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具体计划。

若届时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易坤、晶格共智、晶格共创、晶格共赢、晶格顶峰和晶格未来合计将持有上市公司 13,465,629 股，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的情况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28%。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易坤持有上市公司 7,493,0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39%；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晶格共智持有上市公司 2,425,59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9%；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晶格共创持有上市公司 912,6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90%；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晶格共赢持有上市公司 1,048,98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3%；信息披露义务人五晶格顶峰持有上市公司 774,11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76%；信息披露义务人六晶格未来持有上市公司 811,1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80%。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新股发行有关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3、发行价格

经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价格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 / 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 / 股）
前 20 个交易日	43.50	34.81
前 60 个交易日	41.46	33.18
前 120 个交易日	40.60	32.49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32.49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易坤、晶格共智、晶格共创、晶格共赢、晶格顶峰、晶格未来等 26 名交易对方。

（四）支付安排

上市公司向易坤、晶格共智、晶格共创、晶格共赢、晶格顶峰、晶格未来等 26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安排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	易坤	晶艺半导体 13.68%股权	–	24,345.02	24,345.02
2	晶格共智	晶艺半导体 11.99%股权	13,460.35	7,880.75	21,340.10
3	晶格共创	晶艺半导体 4.50%股权	5,037.24	2,965.30	8,002.54
4	晶格共赢	晶艺半导体 4.30%股权	4,238.71	3,408.15	7,646.87
5	晶格顶峰	晶艺半导体 4.20%股权	4,953.93	2,515.11	7,469.04
6	晶格未来	晶艺半导体 4.00%股权	4,477.86	2,635.50	7,113.37
7	YA XU	晶艺半导体 10.29%股权	15,278.79	–	15,278.79
8	曾鸣	晶艺半导体 4.00%股权	5,936.72	–	5,936.72
9	曾岳琦	晶艺半导体 4.00%股权	–	5,936.72	5,936.72
10	晶艺求精	晶艺半导体 3.97%股权	562.06	6,494.85	7,056.91
11	晶艺共治	晶艺半导体 3.97%股权	1,148.37	5,908.55	7,056.91
12	李六军	晶艺半导体 3.46%股权	–	6,162.86	6,162.86
13	融芯科技	晶艺半导体 1.00%股权	742.09	742.09	1,484.18
14	曾浩	晶艺半导体 1.00%股权	742.83	742.83	1,485.67
15	凌风	晶艺半导体 1.00%股权	1,484.18	–	1,484.18
16	薛峰	晶艺半导体 0.80%股权	–	1,422.67	1,422.67
17	陈国栋	晶艺半导体 0.80%股权	–	1,422.67	1,422.67
18	苏鹏飞	晶艺半导体 0.40%股权	–	711.34	711.34
19	高鹏翼盛	晶艺半导体 9.30%股权	6,907.50	6,907.50	13,815.00
20	高鹏联盛	晶艺半导体 2.62%股权	1,948.27	1,948.27	3,896.54
21	腾元投资	晶艺半导体 1.19%股权	885.58	885.58	1,771.16
22	陈芝琴	晶艺半导体 1.68%股权	872.36	1,328.37	2,200.73
23	易荣坤	晶艺半导体 0.11%股权	456.00	–	456.00
24	芯联启辰	晶艺半导体 5.36%股权	3,980.85	3,980.85	7,961.70
25	华天集团	晶艺半导体 2.24%股权	1,163.15	1,771.15	2,934.31
26	天利投资	晶艺半导体 0.15%股权	608.00	–	608.00
合计			74,883.85	90,116.15	165,000.00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 =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其中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 = 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 /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相应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依据上述原则计算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数量（股）
1	易坤	24,345.02	7,493,081
2	晶格共智	7,880.75	2,425,593
3	晶格共创	2,965.30	912,680
4	晶格共赢	3,408.15	1,048,985
5	晶格顶峰	2,515.11	774,117
6	晶格未来	2,635.50	811,173
7	YA XU	–	–
8	曾鸣	–	–
9	曾岳琦	5,936.72	1,827,246
10	晶艺求精	6,494.85	1,999,031
11	晶艺共治	5,908.55	1,818,573
12	李六军	6,162.86	1,896,848
13	融芯科技	742.09	228,405
14	曾浩	742.83	228,634
15	凌风	–	–
16	薛峰	1,422.67	437,880
17	陈国栋	1,422.67	437,880
18	苏鹏飞	711.34	218,940
19	高鹏翼盛	6,907.50	2,126,038
20	高鹏联盛	1,948.27	599,652
21	腾元投资	885.58	272,569
22	陈芝琴	1,328.37	408,854
23	易荣坤	–	–
24	芯联启辰	3,980.85	1,225,253
25	华天集团	1,771.15	545,138
26	天利投资	–	–
合计		90,116.15	27,736,57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六）锁定期安排

1、交易各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该等股份登记于各业绩承诺方的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若交易各方取得新增股份时，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相应的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转让方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若交易对方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于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48 个月的，则相应的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转让方名下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前述“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各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约定。

2、进一步地，在满足前款项下股份锁定期安排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获得的分期支付的股份，股份锁定期自首期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

3、进一步地，在满足前款项下股份锁定期安排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获得的一次性支付的股份，在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内逐年解除锁定，即如标的公司完成协议约定的当年业绩承诺或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的，则按照协议约定的比例解除上述股份的锁定（业绩承诺方之间以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价的相对比例解除锁定），具体安排如下：

（1）第一期：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第一年业绩实现情况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次日和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当年业绩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二者孰晚），依据本协议相关约定可申请解锁且上市公司应当申请解锁的股份数为业绩补偿锁定股份数的 25% – 因履行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的已补偿股份数（如有）；

（2）第二期：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第二年业绩实现情况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次日和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当年业绩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二者孰晚），依据本协议相关约定可申请解锁且上市公司应当申请解锁的累积股份数为业绩补偿锁定股份数的 60% – 因履行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及第二年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的已补偿股份数（如有）；

（3）第三期：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第三年业绩实现情况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次日和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二者孰晚），依据本协议相关约定可申请解锁且上市公司应当申请解锁的累积股份数为业绩补偿锁定股份数的 100% – 因履行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的已补偿股份数（如有）。

4、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各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以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与上市公司之间有重大交易；未来预计亦不会与上市公司之间有重大交易安排。

四、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非现金资产状况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最近两年及一期，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2 月 28 日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4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6,455.75	78,300.03	63,023.95
负债总额	15,638.18	39,992.73	9,428.36
所有者权益	40,817.57	38,307.30	53,595.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0,817.57	38,307.30	53,595.5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1–2 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8,106.74	34,971.68	25,493.82
利润总额	–6,951.41	–1,498.11	4,829.34
净利润	–7,285.27	–1,984.29	4,925.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85.27	–1,984.29	4,925.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7.57	8,264.98	5,511.71
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85.12	8,968.14	6,669.06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1–2 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2.61	15,654.39	7,519.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3.53	2,351.57	–6,573.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82.08	273.80	745.53

（二）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晶艺半导体 100%股权，根据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2 月 28 日，晶艺半导体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65,000.0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304.24%。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 165,000.00 万元。

五、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取得批准前本次交易不得实施。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列示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包括：

1、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原则性同意意见；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交易对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2、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3、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 / 备案程序（如适用）。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市公司向信息披露人新发行股份，除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新股发行有关情况”之“（六）锁定期安排”所述的锁定期外，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易 坤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成都晶格共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易 坤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成都晶格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晶艺众合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易 坤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成都晶格共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晶艺众合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易 坤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成都晶格顶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晶艺众合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易 坤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成都晶格未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晶艺众合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易 坤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业绩补偿协议》；

（四）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易 坤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成都晶格共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易 坤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成都晶格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晶艺众合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易 坤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成都晶格共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晶艺众合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易 坤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成都晶格顶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晶艺众合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易 坤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成都晶格未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晶艺众合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易 坤

年 月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
股票简称	锴威特	股票代码	688693.SH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易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地